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宁新区管环罚〔2026〕21号

当事人名称：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金永生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MA1MB6822T

地址：南京市六合区丰华路136号

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违反环境保护法律法规一案，我局经过现场调查，已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宁新区管环罚告〔2026〕21号），你单位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了陈述申辩，未申请听证，现该案已审查终结。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接省级污染源自动监控系统交办线索，你单位 DA001 废气排口部分小时非甲烷总烃超标排放，我局随即对你单位展开调查。调阅在线数据显示，你单位 2025 年 5 月 21 日 17 时至 19 时非甲烷总烃浓度分别为 $93.243\text{mg}/\text{m}^3$ 、 $94.829\text{mg}/\text{m}^3$ 、 $86.370\text{mg}/\text{m}^3$ 。另调阅你单位排污许可证显示，DA001 废气排口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综上，你单位超过许可排放浓度排放大气污染物的情况属实。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2025年6月11日及2026年2月4日，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身份证、被委托人身份证资料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1组，证明企业、法定代表人及被委托人身份资质）。

2、2026年2月4日，我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3、2025年5月21日，我局现场照片（图片、影像资料）证据及附件（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4、2026年2月4日，我局调查询问笔录（1件，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5、2026年2月4日，我局2025年5月21日在线平台分钟数据和小时数据截图（1组，证明企业存在相关违法事实）。

6、2026年2月4日，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2025年5月21日在线监测设备运维记录（1件，证明企业超标当天在线监测设备运行正常）。

7、2026年2月4日，南京新奥环保技术有限公司提供的排污许可证相关章节（1组，证明企业涉案排口非甲烷总烃许可排放浓度限值为 $60\text{mg}/\text{m}^3$ ）。

8、2023年11月5日，我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宁新区管环罚〔2023〕92号）（1件，证明企业于2年内受过环境行政处罚）。

你单位上述行为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排污许可证是对排污单位进行生态环境监管的主要依据。

排污单位应当遵守排污许可证规定，按照生态环境管理要求运行和维护污染防治设施，建立环境管理制度，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之规定。

二、行政处罚及行政命令的依据、种类

我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听证告知书送达后，你单位未申请听证，提出如下陈述申辩意见：1、事件发生后邀请第三方机构对丙烷含量分别为 $80.2\text{mg}/\text{m}^3$ 和 $40\text{mg}/\text{m}^3$ 的标气进行了检测，非甲烷总烃检测数据误差分别达到 38.4% 和 25.5%。5 月 29 日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对 VOC 排口在线仪器进行比对分析，比对结果不合格。根据标气和在线仪器比对结果，VOC 在线监测数据的真实性存疑，该时间段废气排口不属于事实超标。2、事件发生时，按照事实超标的应急流程进行紧急处置。在稳定、安全前提下，迅速调整完生产负荷、废气排放量，处置过程历时两个小时。恳请依据以上事实依据，免于处罚或减轻处罚。

我局经复核、审议认为：该案违法事实清楚，证据充分。调阅你单位 DA001 废气排口 2025 年 5 月 21 日运维记录，14 时 40 分至 16 时 20 分使用零气及浓度值为 $109.63\text{mg}/\text{m}^3$ 的标气对该排口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开展零点/量程漂移校准，仪器校准正常。2025 年 5 月 21 日校准时未使用你单位陈述提及的标称值与测量值误差大的标气，以及非甲烷总烃在线监测设备比对不合格情形发生在案涉超标行为之后，均不能佐证超标数据无效，故对你单位陈述申辩理由第 1 条不予采纳。鉴于你单位积极整改的情形，结合考虑目前处于停

产状态，根据《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第八条相关规定，酌情降低处罚款金额。

现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或者限制生产、停产整治，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排污许可证，报经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责令停业、关闭：（一）超过许可排放浓度、许可排放量排放污染物；”之规定，适用《长江三角洲区域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规则》表6-1排放大气污染物超过排放标准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裁量表，在法律适用审查和相关证据核查的基础上，经案件审议讨论研究，决定如下：

1、责令改正；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

三、行政处罚决定、行政命令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1、“责令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立即改正环境违法行为，如已改正，此项行政命令执行完毕。

2、“处罚款人民币叁拾万肆仟元整（¥304000）”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按照《南京市罚没缴款通知单》的要求缴纳罚没款。逾期未缴纳罚没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没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四、申请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果不服本处罚决定，你单位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南京市玄武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如果你单位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南京江北新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和水务局

2026年4月30日